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3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关于在落实联合国土著
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方面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简述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的关于在执行常设论坛建议方面进展情况的 13 份报告。这些报告的全文可上常设论坛网站 (www.un.org/esa/socdev/unpfii) 查阅。

* E/C.19/2013/1。



一. 引言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于 2012 年 10 月向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寄送了一份调查问卷，询问它们开展与土著人民问题相关活动的情况。调查问卷的另一个目的就是征集关于在实现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各项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还希望获得关于为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了何种影响的资料。

2. 作出回复的有：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这些报告的全文可上常设论坛网站(www.un.org/esa/socdev/unpfii)查阅。各机构回复的摘要见下文。

二. 政治事务部

3. 作为秘书处内专门负责政治分析、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工作的牵头部门，政治事务部促成了一些有土著人民社区参与其中的调解进程，主要是在美洲。例如，政治部提供支助，促进巴拿马政府与恩加贝-布格莱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进行对话，从而使关于禁止在恩加贝-布格莱地区采矿和保护水及环境资源的法规获得批准。政治部还与在哥伦比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该国政府与考卡地区北部的土著社区进行对话。

4.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为评估阿瓦人民的状况在 2010 年 7 月与常设论坛合作进行了一次国家访问；作为后续行动，该办公室促进监测哥伦比亚宪法法院为保护 35 个濒于灭绝的土著群体而制定的保障计划的现状。此外，政治部调解专家待命小组的成员应哥伦比亚国会和平委员会、区域会议组织的请求，执行了一项任务，即协助收集民间社会意见，供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游击队之间的和谈会议使用。土著人民组织参与并起草了提议。

5. 政治部美洲司和预防冲突与和平论坛组办了一次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平等问题的会议，其中专门谈到了土著女性领导人的作用问题。在巴拿马还组办了另一次会议，目的是交流在预防和管理中美洲冲突方面的最佳做法，重点是采掘业对土著人民的影响问题。

6. 政治部于 2012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部署了一位待命小组的专家，目的是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如何向一次协商会议提供技术支助提出咨询意见；该协商会议的名称是“磋商前的土著人民大会”，主办方是全国土著发展公司，目的是讨论能

落实《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内关于磋商条款的监管机制。

三. 新闻部

7. 新闻部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其多语种电视、网络广播、无线广播、照片、会议报道和新闻中心服务等方式报道常设论坛的年度会议。新闻部还通过其社交媒体平台(估计每天受众多达 600 万人)和由在世界各地的 63 个新闻中心构成的网络宣传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四.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儿基会于 2012 年完成了对其在方案编制方面立足人权的方针的执行情况的全球评价工作,其中包括有关该组织在土著人民问题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尽管有在应用不歧视原则方面的很好的实例,但在收集分类数据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作为将采取的管理应对措施,儿基会计划将有关最弱势儿童包括土著儿童的可衡量和可核查的结果和指标纳入新的中期战略计划(2014-2017 年)。同样,儿基会将通过其多指标类集调查、人口与健康调查和其他数据收集工具评估各种分析族裔问题的机会。最后,儿基会将利用其新的公平结果监测系统提供的指导意见,确定并交流供土著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特定方案使用的具体战略。儿基会还在该系统的框架内拟订关于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的原则和方案指导意见。

9. 儿基会在国家一级积极工作。儿基会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派出机构将该组织置于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妇女及青年权利的中心位置。在发达国家,儿基会注重宣传及领导能力培训工作,促进土著人民与非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解进程。儿基会还通过提供多文化和多语种服务,着重改善土著儿童及青年的教育及卫生条件。

10. 儿基会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里实施跨文化及双语教育方案。儿基会在厄瓜多尔与地方当局合作,在土著社区开展地面追踪活动,以确认失学儿童。儿基会驻危地马拉的机构支持将用于学龄前、幼儿园及小学土著儿童的教育模式系统化。儿基会驻阿根廷的机构提供支助,帮助一些省级教育部门提高跨文化双语教育的质量。儿基会驻委内瑞拉的机构支持向土著学校教师提供毕业后双语教育,并启动对公务员进行成果管理制培训,以改善执行双语教育政策的工作。在越南,儿基会与国家教育当局之间的合作使国家和省级的信息流通促进发展计划把解决少数民族儿童面临的耻辱化和歧视问题作为工作内容。儿基会在刚果布拉柴维尔的机构正在促进实现公平获得服务,包括土著儿童的教育服务。

11. 儿基会正在开展一些研究和分析工作，如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儿童状况的研究，重点是教育、卫生、营养和儿童保护。儿基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同拉加经委会一起公布了关于土著儿童在住房、饮水和教育方面被剥夺情况的数据。还在国家一级开展了一些研究，如关于洪都拉斯土著儿童和非裔洪都拉斯儿童的研究、关于玻利维亚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度量观感的研究、关于圭亚那土著儿童的第一语言教育的研究，以及关于苏里南土著和马伦族教育的研究。

12. 儿基会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机构对亚马逊地区土著人民获得职业技术培训和教育服务的情况进行了研究，目的是了解亚马逊地区在全球气候变化的情况下做出了何种环境优先事项安排。儿基会与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协作，完成了一项关于拉丁美洲土著青少年自杀情况的研究。与常设论坛和全球土著青年核心小组协作，编写了一个让青少年容易看懂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版本。此外，儿基会与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协作，即将完成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女孩、青少年和女青年问题的联合研究。

13. 儿基会正在落实常设论坛就如下一些问题提出的建议，如出生登记、移民，以及将文化视角纳入卫生政策、方案和生殖健康服务等。向土著卫生工作者提供了关于落实流动战略方面的培训，以确保各种服务(保健、信息、出生登记)覆盖牧区或森林群体，改善数据收集和分类工作。儿基会还积极参与人道主义和紧急救济工作。在哥伦比亚，儿基会促进对受到暴力、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照料，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

14. 在肯尼亚的人道主义工作中，儿基会向特尔卡纳的弱势流浪儿童，包括在卡库马的难民儿童，提供紧急教育用品。至于采掘业问题，儿基会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目前正敲定关于采掘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参与问题指导说明，里面包括关于采掘业对土著人民不利影响的资料。最后，儿基会始终是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的一个积极成员，并已主动提出担任支助组 2013/2014 年度主席。儿基会继续参与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儿基会是在 2011 年 5 月同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一起加入的。

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5. 环境署是联合国在环境领域的一个主要机构，负责协助各国政府应对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环境挑战。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环境署正在拟订新机制，以促进透明度和与民间社会包括土著人民的有效联系。根据常设论坛的一项建议，环境署于 2012 年 11 月批准了《土著人民政策指导意见》，以支持环境署工作人员让土著人民参与其工作方案。

16. 环境署正在管理一些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教育、卫生及文化项目和方案，其中许多项目和方案在非洲大陆。例如，环境署与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关于可持续消费教育的倡议尊重土著知识的重要性并认可不同的生活方式。环境署还向具有重大环境、历史及社会文化意义的土著人民居住区的环境管理提供支助；例如，于 2004 年 8 月开始的支助伊拉克沼泽地环境管理项目。通过旨在鼓励非洲国家促进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或通过作为 2008 年关于健康与环境问题的非洲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健康与环境的利伯维尔宣言》后续行动、于 2010 年在罗安达设立的健康与环境战略联盟，土著人民有机会参与为就关于健康与环境问题的国家和非洲大陆优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开展的各种进程。

17.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基金倡议，环境署是环境与气候变化窗口的召集方，一直在努力解决气候变化对贫穷社区的影响，并寻找能确保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的解决办法。例如，在秘鲁库斯科和阿普里马克地区的安第斯高原南部，联合国环境与气候变化联合方案推出了一个俗称 *Pachamanchista Munakusun*（“养育我们的土地”）的无线广播节目，以提高对气候变化和适应措施的认识。环境署从 2009 年开始对石油污染在尼日尔三角洲奥戈尼兰德的环境和公共卫生影响展开评估，在整个过程中都有土著人民的社区参与。

18. 尽管环境署关于减缓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的其他项目和活动并不专注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但这些项目和活动会造福于农村社区，包括土著人民。这类项目和活动的实例包括清洁燃料和车辆问题伙伴关系和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在阿伦达尔设立全球资源数据库中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关的一些方案的目的是让在北极的土著人民参与解决短期气候污染物的问题。“众人发出强声”方案汇集了北极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一起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作为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科学政策平台正在拟订一项同样开放供土著人民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19. 环境署在落实常设论坛各项建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这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北极可持续环境管理的伙伴关系(北极议程 2020)，其中包括注重北极环境治理、北极河流和生物多样性的项目，里面也有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管理和环境决策及治理的内容。国际驯鹿放牧中心同世界驯鹿牧民协会协作在 2012 年为放养驯鹿的年轻人组办了一系列讲习班。2012 年 6 月，环境署/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的一项关于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出资拟订一个游牧民全面项目的联合提议获得批准。该项目的重点是蒙古国北部和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减缓土地退化。

20. 环境署和开发署贫穷与环境倡议将在其用于规划、执行和评价贫穷与环境政策的方案方法中采用性别平等和基于权利的视角，从而增进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通过关于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全球大学伙伴关系，环境署将努力传播关于绿色

经济、生态系统管理、气候变化适应、减少灾害风险、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倡议等问题的教育资料，以建设土著青年的能力。此外，环境署遵循其 9 大团体方法始终确保土著人民及其代表参加所有相关会议，同时还确保在理事会及所有其他相关会议上都有土著人民的代表。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环境署通过环境署-研训所关于为期 2 年的全球能力发展倡议的联合提议，正在拟订一项全球项目，以支持落实《里约宣言》原则 10 和《环境署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巴厘准则》）。

六.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1. 2011 年 10 月，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 7 次会议审议了常设论坛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建议，然后将建议草案提交并得到了于 2012 年 10 月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1 次会议的审议。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问题，缔约方会议要求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就此事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该事项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缔约方的影响。

22. 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问题，公约缔约方在序言部分列入了专门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7 个段落，以帮助解释之前的各条款，包括关于申明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的条款。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第 12 条规定，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的目标，不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及其社区之间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与有关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名古屋议定书》还要求，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得到了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以确保公平分享惠益。

23. 缔约方会议欢迎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的工作方案。关键伙伴，如土著及地方社区，将参与实施该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开始拟订关于促进返还信息包括文化遗产的准则，以促进恢复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

24. 2012 年，公约秘书处在非洲(2012 年 6 月，布隆迪)、亚洲(2012 年 7 月，泰国)和巴拉圭(2012 年 8 月)为缔约方会议第 11 次会议组办了能力建设和筹备工作讲习班，重点是土著及地方社区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秘书处还为与最近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争取到额外资金，并正作出努力以确保土著及地方社区的代表能出席这些活动。

2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土著及地方社区的代表参与《公约》的工作，包括通过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来协助土著及地方社区的代表参加会议。这包括提升在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里的参与度，因为该工作组是负责讨论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方式问题的主要附属机构。缔约方会议第 1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尽管在《行为守则》框架内拟订准则的任务是自愿性质的，但是这类准则得到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具有道德和道义影响力，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国际习惯法的确立标准。

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6. 开发署与土著人民的合作是其为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而开展的范围更广泛的工作的组成部分。2012 年，开发署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使土著问题主流化，并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开发署通过各种工具和活动把土著人民问题纳入发展方案的编制工作，包括关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国家讲习班和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土著人民咨询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开发署同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利用其技术专长向伙伴国家提供方案编制方面的支助。开发署还是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的成员；该机制负责促进在使人权主流化方面采用联合国全系统一致的能力发展方法。关于在拟订方案中采取立足人权方针的联合国执行人员门户 (<http://hrbaportal.org>) 为人权(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主流化工作提供了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工具，并有助于使发展执行人员之间开展对话。

27. 开发署在 2001 年通过了《联系土著人民政策》，目的是：(a) 培育有利环境，以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决策，促进其经济、文化及社会政治制度的共存和拟订包容性政府政策和方案；以及 (b) 将土著人民的视角和发展概念纳入开发署的工作。2012 年，开发署修订了《促进民间社会和公民参与战略》；该战略考虑到必须为土著人民、为包容土著人民及为使土著人民参与决策和制订政策开展对话和能力建设。为加强在土著问题方面的参与度，开发署维持了一个在线平台，以促进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同龄人交流活动，如一个内部小组工作空间和一个关于开发署与土著人民关系的对外网站。

28. 鉴于采掘业对土著人民及其生计造成了影响，开发署主动联系了一些利益攸关方，并在 2012 年拟订了《支持采掘部门的可持续和公平管理以促进人类发展战略》。此外，开发署还力争改变采掘业，以期对采掘部门实行可持续、负责任和参与性管理。作为一个起点，开发署于 2012 年 11 月在圭亚那组办了一个关于采掘部门可持续管理问题的高级别研讨会；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与采掘业有关的土著人民权利、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以及冲突及预防冲突和采掘性自然资源的问题。此外，开发署开展了对采掘部门、土著人民和民主治理问题的研究工作，

对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作了个案研究，为实现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和治理作出了贡献。该项目目前已处于实施阶段，预计最终结果将为确定开发署未来的作用和与土著人民及采掘业的联系做法作出重要贡献。

29. 在议会发展这一重点领域，开发署支持了涉及土著人民政治代表性的一系列活动。“促进包容性议会”（2009-2011年）是开发署民主治理小组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发起的一个联合倡议。目的是促进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在议会的有效代表性。此外，“选举周期支助全球方案”力求加强选举管理机构在规划、管理和交付民主选举方面的机构能力。在拉丁美洲，全球方案的重点是土著人民的政治参与，特别强调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政治参与。通过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议会联盟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协作，编写了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议员手册》。此外，目前正在设计一个关于为土著人民建设包容性议会的新项目，目的是争取建立一个全球土著议员网络。

30. 在这个多机构方案（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中，开发署是旨在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国家倡议（降排方案）的牵头机构，另外还包括治理、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降排加方案），以及透明、公平及负责任地管理降排加方案的支付款。2012年，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降排方案）完成了关于《降排方案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导则》的磋商。降排方案还发表了《亚太地区对降排加方案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经验教训》。主要的目的就是根据亚太地区降排方案伙伴国家的新经验，交流在对降排加方案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的经验教训。降排方案正在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降排加方案活动，目的是将资金导向能解决森林砍伐和退化肇因、加强土地权利、探索惠益分享机制及促进实施降排加倡议保障措施等问题的社区一级项目。

31. 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广泛工作。在2008-2013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范围内，开发署促进了对话和参与，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对话和参与。2012年，亚太区域中心特别将工作重点放在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和自然资源权的关键问题上，向立法和政策框架工作提供了支助。开发署同人权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一起加强了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支助力度，因为国家人权机构在连接土著人民与政府的关系方面至关重要。最后，开发署同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儿基会和人口基金一样是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成员。在伙伴关系第二次政策理事会会议上，批准了7个资助提案，即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和尼加拉瓜，以及在东南亚的一个区域方案。这些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中。常设论坛在其2012年报告中对这一伙伴关系的运作做法表示欢迎。由伙伴关系出资的项目也已证明能促进增加国家一级用于解决土著人民问题的资源。

32. 开发署还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管理机构和联合国 27 个参与机构之一。2012 年，该基金同国际土著妇女论坛签订了一项协议，以落实关于通过土著人民视角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倡议。这一伙伴关系的主要目标是最终提高土著人民在千年发展目标监测进程中的参与度，并根据该基金的经验确认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到目前为止已分析了该基金支助的 130 个联合方案，并确认其中有 20 个国家的 47 个方案(大多数在拉丁美洲)在设计和/或实施阶段得到了土著人民的参与。

八. 美洲开发银行

33. 美洲开发银行致力于促进具有土著民族特征的发展概念。2006 年，该银行批准了《关于土著人民的业务政策》和《支援土著人民战略》，为该银行开展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确立了长期目标、原则和规则。美洲开发银行独立评价办公室于 2012 年审查了该政策和战略。第 9 次普遍增资成果框架要求该银行就土著人民参与下列领域项目的情况提出报告：卫生、定向扶贫方案、供水、污水管道连接、民居改造、民事或身份登记、公共低碳交通系统，以及农业服务和投资。

34. 《促进具有土著民族和非洲裔人民特征的发展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发展和利用各种公共及私营部门工具，以增进该银行和区域的体制、技术及金融能力，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惠益分享等领域内促进具有土著民族特征的发展。

35. 该银行正在为一些关注土著人民的项目提供融资，包括一个调查土著人民如何能更好地利用政府的生态系统方案以促进其所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以及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开展的由社区主导的试验项目和方案，目的是通过作出小规模气候变化适应努力来展示传统知识在为子孙后代保护自然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土著人民同样参与了美洲开发银行新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倡议；该倡议提供了土著人民与政府和私营部门结成融资伙伴关系的潜在机会，预计将在 2013 年获得理事会批准。

36. 在《关于土著人民的业务政策》中，性别平等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在这方面，美洲开发银行同地方土著妇女组织协作，详细分析了拉丁美洲农村社区的土著孕产妇和婴儿的健康情况。美洲开发银行在危地马拉的一个新项目力图确认在赋予土著女孩权能方面的最佳做法，而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美洲开发银行设计了一个方案，目的是落实最近通过的关于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规并加强地方网络以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优质服务，以及落实预防性措施。此外，美洲开发银行非常重视关于设计和落实与土著人民的有效磋商进程的问题。为此，美洲开发银行于 2012 年发起了一个有土著组织、民间社会、传统领袖和学术界参与的进程，目的是改善用于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的指导机制。

九.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7. 由于在 2010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土著及部落人民的政策，粮农组织近年来与土著人民的联系一直在增多。土著人民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参与和在管理为支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而设立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方面的参与得到了保障。通过与土著跨文化大学签订协议而提供了实习机会，使刚离开学校的毕业生或在校生成能作为实习生在粮农组织工作。粮农组织还在编写一些重点关注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出版物，如自然资源管理和与征用土地有关的自由、事先及知情的同意等问题。

38. 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粮农组织提供资金支助以实施关于用传统方式促进玉米和豆类的就地保护和管理以确保农户的粮食安全的项目。就土著人民对土地和领土的看法作了规范性分析，包括对保护绿洲的看法和对关于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独具特色的农业遗产系统的政策和法律的看法。开展了 2 项关于与农田承包有关的粮食安全立法和法律问题的区域研究工作，以支持关于消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饥饿现象的倡议。此外，粮农组织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特别关注在制订森林政策进程中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森林居民和森林所有者的习俗和传统权利的问题。同样，通过磋商性拟订进程，土著人民参与了《保障可持续小型渔业国际导则》的拟订工作。

39. 今后，粮农组织计划为地方社区领袖包括土著领袖拟订能力建设方案。粮农组织将发起各种倡议，以监测在土著领土内进行的粮农组织各项目遵守《粮农组织关于土著及部落人民的政策》所确立的各项原则的情况；粮农组织还将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拟订能力建设资料，以支助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公室也计划在区域一级开展一些项目，包括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心人口司和其他机构协作开展旨在改进和处理与该区域土著人民有关的指标和数据。

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0.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在国家一级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并加强努力就《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的条款内容提供实际指导。除了担任联合国土著伙伴关系倡议的共同主席外，人权高专办还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实施了许多倡议，内容包括从能力建设到保护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的权利等等。在人权和指标方面，人权高专办于 2012 年出版了《人权指标：衡量和实施工作指南》，以协助拟订用于衡量实施国际人权准则和原则进展情况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指南》注重土著人民的状况并提供了与实施其人权有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

41. 为加强土著人民援引人权标准的能力，人权高专办继续管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以支助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和各条约机构的会议。2012年9月，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扩大自愿基金任务范围的决议，列入了向土著人民提供支助以参加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包括筹备进程的任务(第67/153号决议)。该基金还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的合作下在日内瓦和纽约组织了4种语文的人权培训模块，以提高受让人和其他土著代表有效参加土著和人权机制的能力。2012年，人权高专办土著研究金方案帮助建立了来自17个国家的23名土著代表的知识和能力。此外，在日内瓦的办事处欢迎来自加拿大的一名土著问题高级研究员开展4个月的在职培训，为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科的工作作出贡献。

42. 为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人权高专办于2012年7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组办了一次关于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主题的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就如何促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则为国家人权机构拟订了指导意见，预计将于2013年发布。

43. 人权高专办向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和其他支助。例如，人权高专办于2012年3月8日和9日组办了一次关于土著语言和文化的专家研讨会，为专家机制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工作作出了贡献。专家机制还完成了一份以采掘业为重点的关于土著人民与参与决策的权利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审查世界各地土著人民所关心和关注的反复出现的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采掘业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和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问题。2012年，特别报告员就当前迫切关注的状况发布了公开声明，如在土著领土上拟议进行的大规模开发项目，以及在土著土地上发生的土地争端和军事化问题。2012年，他出访了美国、萨尔瓦多和纳米比亚。特别报告员通过会谈和对话的方式对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在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期间，他同土著人民举行了多次会谈。

44. 2012年，各条约机构利用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机会讨论了土著问题，就各种主题提出了意见，如获取医疗保健的机会、在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和领土上开展经济活动时必须尊重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的原则等等。在许多国家的报告、联合国的资料汇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摘要和在普遍定期审查过程提出的建议中也经常会提到与土著人民相关的问题。

十一. 国际劳工组织

45. 劳工组织根据《第107号公约》和《第169号公约》规定的责任在土著人民的权利领域担负着特定的规范性任务。此外，劳工组织其他一些文书也与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间接相关。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负责监测劳工组织所有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劳工组织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开展广泛的能

力建设及其他外联活动，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方案，以便就这些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46. 劳工组织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在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内部把传统职业作为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来源(例如对包括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墨西哥在内的一些国家的报告所作的评论)。劳工组织在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时遇到了一些挑战，如：(a) 没有系统地提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两份相辅相成的文书；(b) 缺乏关于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参与解决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的一些关键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方面的资料；以及(c) 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提到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就土著人民问题所提出的广泛和一致性的意见和评论。

47. 劳工组织在不同区域统计了无数项目，其中绝大多数是通过关于土著人民的方案与各种伙伴(如政府、工会、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协作进行的。该方案目前的活动覆盖 22 个国家，包括 11 个拉丁美洲国家、6 个亚洲国家和 5 个非洲国家。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的能力发展方案包括培训政府代表、土著人民、民间社会组织、双边及多边合作和媒体工作人员，以及密集培训班，如每年同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合作组办的培训班。此外，劳工组织是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技术秘书处的所在地，并在 6 个联合国家方案中担任 2 个方案(中非共和国和尼泊尔)的牵头机构。劳工组织还通过一些“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在国家一级开展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这些方案是协助本组织三方成员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与包括常设论坛、专家机制和儿基会在内的众多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开展活动，打击土著儿童和青年中的童工现象。

48. 劳工组织积极参与落实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通过在孟加拉国、柬埔寨、危地马拉、秘鲁和菲律宾开展以国家为基础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方案，劳工组织为建立与土著人民的磋商机制提供了支助。为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打击歧视现象和促进责任承担者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协调，拟订了一个社区驱动的参与性发展方法，并证明这是一个可用于赋予土著人民权能的有力工具。为支持作出在重新制定在文化上适当的发展政策方面的努力，该方案的一些项目向政府和土著人民提供支助，以使土著人民的视角在国家政策中主流化，从而争取通过定向政策和方案。例如在菲律宾，劳工组织协助国家土著人民问题委员会制定促进土著人民发展总计划。在纳米比亚，该方案向政府提供支助，以落实政府启动的有关桑族土著人民的发展方案。

49. 劳工组织认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是两份相辅相成的文书，需要得到联合推广，特别是为了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劳工组织已经确认了在未来几年中对其工作具有特

别重要性的一些领域，包括不可接受的工作条件、农村经济和非正式部门，而所有这些领域都与土著人民的状况息息相关。如果这些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就将使劳工组织能专注于赋予土著人民权能的问题，因为土著人民是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当前经济动荡、冲突和歧视行为伤害的群体之一。

十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0. 贸发会议在与土著人民问题有关的领域开展了重要工作，特别是在生物贸易领域；生物贸易倡议的目的是促进生物资源方面的贸易和投资，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促进可持续发展。指导生物贸易活动的原则和标准包括，除其他外，承认和尊重地方及土著社区在领土、文化和知识方面的权利和惯例。此外，在分享来自生物贸易活动的惠益时必须做到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及与有关各方商定的条件使有关社区受益，以及有利于保护和养护生物多样性。具体而言，对土著社区开展的生物贸易活动的重点是：(a) 建设能力和加强体制；(b) 研究和信息；以及(c) 本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贸发会议生物贸易方案赞助了一项在厄瓜多尔进行的个案研究工作；这是一个由 20 位妇女于 1998 年开始的试验项目，到 2001 年已演变成为一个被称为 Jambi Kiwa 的社群企业，其目的是改善生活质量、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周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利用药用植物的市场潜力。

十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51. 拉加经委会在 2012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健康记录和 201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标明土著人民的身份；改善关于土著人民、妇女和青年状况的知识；汇集和传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分类数据；以及通过向拉丁美洲的国家机构和土著人民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提高国家能力。参加这些活动策划工作的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中心-拉加经委会人口司，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如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和儿基会，并得到援助机构的支助，如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和福特基金会，还与一些国家机构签订了相关协议，如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等国的卫生部。

52. 拉加经委会将其工作的重点放在如下活动上：(a) 向拉丁美洲各国提供系统性技术咨询，以期在土著及非土著人民的参与下并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支助下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落实关于国际及区域人口普查和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b) 与泛美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和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合作在健康记录中标明土著人民的身份并训练卫生工作者以改进出生登记工作的质量；(c) 参加各种与人口和住房普查有关的论坛和讲习班以传播和交流经验和促进确立国家及区域战略。此外，拉加经委会同泛美卫生组织一起拟订了技术资料以将关于土著人民族裔情况的数据列入健康记录。这些工作改善了健康信息系统并从土著

人民的视角加深了解了健康问题；这一切都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和促进跨文化对话。但仍存在重大挑战，因为区域各国的进展情况并不平衡，尚未达到国际建议中所载的最低限度标准。

53. 在人口研究领域，拉加经委会在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编制了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的土著人民地图集，标明了他们的人口、教育和健康状况。拉加经委会和儿基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民中儿童贫困情况的研究报告，提供了按族裔分类的关于拉丁美洲 17 个国家的儿童贫困严重程度和在获取教育、信息、住房、饮水和环卫设施服务方面差距的资料。

54. 拉加经委会正在更新其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民、内含拉丁美洲土著居民和人民社会-人口指标系统的数据库。此外，拉加经委会处理了来自 2010 年人口普查中与土著残疾人有关的信息，其中一些信息已纳入 2012 年版的《拉丁美洲社会全景》。另一方面，拉加经委会在继续加强将这一信息用于设计及监测政策执行情况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总体而言，拉加经委会在汇集关于拉丁美洲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状况的信息方面取得了进展。采用参与性方法完成了一些研究报告，为构建跨文化知识提供了资料。但还需作出更多努力，以便扩大外联活动和加大这些研究成果的影响力，特别是在决策者和土著人民组织中的影响力。信息共享的做法将会增进合作伙伴、土著人民组织、学术中心和统计机构之间的协调，从而确定有助于赋予土著人民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及不歧视做法的内容。

十四.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55. 妇女署一直在努力通过其政策、方案编制和协调工作促进和纳入土著问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所作的努力显示了在促进土著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的强烈决心。

56. 在研究和宣传领域，妇女署根据人权标准就土著妇女的权利开展大量工作，特别是在促进获取土地和资源的机会、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现象，以及鼓励政治参与方面。例如，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编写了《关于实现妇女的土地权和其他生产资源权的有效战略手册》，以支持通过并有效落实能确保妇女获得、使用及控制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妇女署同儿基会、人口基金、劳工组织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协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女孩、青少年和青年情况的报告，以促进了解暴力侵害女孩、青少年和青年情况的性质、发生率、影响和后果。

57. 妇女署将继续支持被排斥在政治参与之外的妇女，特别是女青年和土著妇女参与政治。妇女署将于 2013 年开展一个关于土著妇女领导力和参与政治情况的研究方案。在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

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问题是重点之一；妇女署支持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关键报告的起草工作并系统性地加入了土著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关于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妇女署促进将土著人民问题纳入所有讨论并促进土著妇女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磋商。妇女署还作出努力，确保在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核心民间社会咨询小组中都有土著妇女，并在国际妇女节举行的小组会上得到突出报道。

58. 能力建设是促进土著妇女有意义参与的核心。妇女和青年的能力建设同负责监督其行使权利的当局和官员的能力建设一样至关重要。妇女署注重土著妇女在政治参与领域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选举问题(拉丁美洲区域)、谈判与和平进程(缅甸)、地方治理结构(布隆迪)，以及宪政改革和实施进程(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等方面。妇女署通过其在全球一级的定位和在区域及国家一级的存在向土著妇女和女孩提供了多层面支助。妇女署的性别平等基金自成立以来已向 15 个国家提供了 9 项不同的赠款；妇女署通过该基金向与土著人民问题有关、以民间社会为基础的倡议投资了将近 470 万美元。妇女署在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方案为解决土著人民问题开展了研究和宣传工作，并加强了妇女参与关键决定制定过程的能力。